# 工程量清单

**编 制 说 明**

1. **委托人：儋州市民族事务局**
2. **工程概况**
3. 工程名称：兰洋镇番新村委会新发村苗族特色村寨立面改造建设项目
4. 建设地点：儋州市兰洋镇
5. 工程用途：公用建筑

4、情况说明：本工程主要用于兰洋镇番新村委会新发村苗族特色村寨立面改造建设项目。

1. **編制范围**

本工程编制范围为兰洋镇番新村委会新发村苗族特色村寨立面改造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

1. **编制原则**

1、严格执行国家及海南省的建设方针、法律法规和造价管理有关规定的原则。

2、严格按照有关部门颁布的定额及发布的造价信息价格、相关文件的原则。

3、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

**五、编制依据**

1、《兰洋镇番新村委会新发村苗族特色村寨立面改造建设项目》（中伦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设计图纸；

2、相关标准图集及国家地方颁布的施工规范；

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5、国家及地方行业颁发的相关计费标准。

**六、编制方法**（工程量清单计价法）

1、收集业务资料，熟悉施工图纸及相关文件；

2、撰写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成果文件初稿；

3、内部三级复核；

4、征求委托方意见，并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

5、进行编制结果的信息化处理，出具工程量清单报告。

**六、有关问题说明**

**1、取费标准：**

1）管理费、利润按各专业定额章节相应计入；

2）赶工费、场地二次搬运及建筑垃圾费暂不考虑计入；

3）安全文明施工费浮动部分暂按优秀工程100％计。

**七、其他声明**

1、除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安装、缺陷修复、剔凿，洞口修补、报建、验收、第三方检测费、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投标人必须按发包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3、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4、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5、暂列金额及专业暂估价说明：由招标人列出，投标人按招标人提供的金额计入投标总价。

6、计日工说明：招标人提供相应工程量，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

7、材料暂估价按建设方招标书的要求计入。

8、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删除或涂改。（业主出具书面更正的除外）

9、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八、咨询成果：**见工程量清单报告

**九、报告附件**

1、单项工程汇总表；

2、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5、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